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将被司法强制执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31,521,2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0%。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关于申请执行人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德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章勇、深圳颐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2024)粤民终5705号的民事判决书并经申请人申请,截至2026年8月13日,上海领亿应承担的金额暂计为38,770,316.35元,其中本金2,500万元,利息13,652,436.04元,案件受理费1,173,803.09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拟依法强制变现上海领亿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以清偿债务。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3、被执行股份数量: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承诺等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6,100.5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目标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佑科”)35%的股权。上述资金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佑科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根据公司与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胡建立和艾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佑科仪器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00.5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佑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7050928T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上塑路1928号1幢、7幢2-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艾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1-11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玻璃仪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艾雷	37.5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胡建立	27.50%
合计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品类延伸和业务协同奠定了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0,07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3,75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4%。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2,537,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8%。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0,67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500,000股	否	是	2026/8/1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0.13%	偿还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20,078,930	35.53%	202,255,100	203,755,100	48.50%	17.24%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4,300,000	104,300,000	54.18%	8.82%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620,000	87,620,000	48.84%	7.41%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2,537,086	67.88%	399,175,100	400,675,100	49.93%	33.89%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mjt@whj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平东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独立董事杨智先生、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总裁汪俊先生、财务总监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捷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mjt@whj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洪 王淼

电话:027-84523350

邮箱:ir.jmjt@whj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健民集团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8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3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1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6年5月14日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7年8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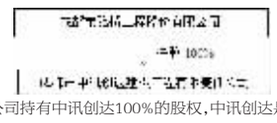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403.95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9%,净资产2,453.7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732.06万元,利润总额26.17万元,净利润为34.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921.59万元,负债总额为3,518.21万元,资产负债率59.41%,净资产2,403.3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325.09万元,利润总额-62.46万元,净利润-46.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3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分(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成交银2026年贷字0900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陆佰万元整)

6.额度用途: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7.担保期限:至2027年8月12日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0.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3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52,997,0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0%。

2、本次司法拍卖由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竞得,如最终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后因当事人对司法拍卖行为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司法拍卖重新启动,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成都中院于2026年8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8月15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宏义嘉华持有的52,997,030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并成交,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的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F6687于2026年8月15日14:00:00在成都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2,997,03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3,75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00%	15.56%	90,856,746	77.15%	12.00%

注:上表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包括2022年12月6日拍卖成交的37,859,7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及本次拍卖成交的52,997,03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除上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竞得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7,8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增加至90,85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17,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减少至64,77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55,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20.5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 007442 / 020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9月02日。开放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6年09月03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6年12月02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